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434號

原告 潘偉倫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狀載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北市裁催字第22-AFV334253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、第105條、第57條規定，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(1)記載「原告」潘偉倫。

(2)補正被告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，代表人：蘇福智（所長）。

(3)附具裁決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道文